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ᠢᠵᠤᠨ ᠶ᠋ᠢᠵᠤᠨ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21〕88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的部署和《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提升教师专业技能、提高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全方位推进教学改革，形成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结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际，推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试点先行和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落实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工作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

第三章 申报

第三条 申报证书试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设有与拟参与证书试点对应的专业（方向），近3年连续招生，参与证书试点的专业（方向）每个年级至少有2个以上成建制的教学班（全日制在校生60人以上），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二）拟参与证书试点的专业为学院优势专业，符合学院发展定位和服务面向，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已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制（修）订完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证书试点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四）拟参与证书试点的培训团队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五）具备满足证书试点培训需要的教学和实习实训条件。

第四条 证书试点申报程序：

（一）根据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1+X证书试点目录，所在系（部）和专业实际情况，与相应的培训评价组织充

分沟通，了解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选择相应证书；

（二）申报新证书试点、增设考核站点要客观谨慎，以教学培训、考核场地等实际条件进行论证，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 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1+X 证书试点备案登记表》《附件 2：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情况摸底调查表》；

（三）所在系（部）认真研讨后需经学院 1+X 证书试点管理办公室遴选报批；

（四）1+X 证书试点管理办公室将新申报证书材料报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的证书由各系（部）完成平台申报工作。

第四章 试点建设

第五条 将 1+X 证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通过试点，深化“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

第六条 将 1+X 证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

第七条 试点专业的教师须参加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

第八条 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比例纳入绩效。

第九条 证书试点之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第十条 学院将对各证书试点提供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师考证培训、教学实训资源、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各证书试点将针对不同专业自身软硬件

条件的差异，结合试点专业提交的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论证，按要求向 1+X 证书试点管理办公室提交《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项目库管理制度（试行）》（呼职院发〔2021〕16 号）文件中的附件 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财政项目立项申请书》及附件 3《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项目库入库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审核表》。1+X 证书试点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按照文件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学院项目库。

第十一条 各证书试点要提前规划好建设资金，按照要求进行资金预算规划。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专业倾斜，支持试点专业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

第五章 考核与证书发放

第十二条 强化考核内容培训。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内容，结合 1+X 证书试点考核内容，与评价组织对接，适当安排考前强化培训。积极探索专业课程与技能等级证书同步考试（评价）。

第十三条 建立标准化考场。考核工作要做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四条 考核筹备工作组，统筹培训、考务、后勤等相关事宜，对接评价组织，将考试安排、考试名单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提前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五条 负责考核站点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结束后，对成绩合格的学生及时发放证书。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按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各证书试点须按时且保质保量提交“双周报”。每个季度及每半年均需提交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教师培训须从以下方面开展：

（一）提高证书试点具备“双师型”素质专业教师的比例，组织教师参加及开展相关教研活动，发挥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能工巧匠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二）针对职业技能特点，探索“岗课赛证”融通的教学模式；

（三）推动各相关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促进高水平专业及专业群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深入了解证书试点内涵，优化教学内容和组织方式，切实将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过程与证书培训过程、课程教学考核与证书技能评价有机衔接。

第十九条 学生培训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修订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高等职业教育包含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涵盖的理论知识、基本技能、核心技能、职业素养要求有机融合，每个专业开设3—5门“书证融通”核心课程；

（二）须在开展学生培训前向1+X证书试点管理办公室提交《附件3：呼和浩特职业学院1+X证书试点学生培训方案》；

(三) 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处理好 1 与 X 的关系，坚持育训结合、内外结合、长短结合，促进书证融通，推动就业创业。

第二十条 实训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发挥证书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专业(群)资源的统筹，建好用好实训基地；

(二)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做到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和试点工作要求；

(三) 实训条件须有充分保证且措施完善，培训效果好。实践教育内容须体现典型职业能力所需的核心技能要求，引入职业岗位的新技术、新技能、实训项目体现 1+X 证书试点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证书试点务必于年底 100% 完成本年度所有工作任务。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成立学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人员调配、资金筹措，组织实施与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成立专项工作组，确定工作目标、要求、任务、计划、步骤和保障。

(一) 负责落实学院工作要求，部署全系(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申报以及相关工作的推进；

(二) 负责所在系(部)专业整体资源统筹调配，相关实施工作的协调与统筹；

(三) 指定一名 1+X 工作联络专员，负责与领导小组联络及“双周报”等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四) 负责落实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经费及待遇

第二十四条 各证书试点教师外出培训所产生费用纳入 1+X 证书试点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 证书试点具体工作待遇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 每成功申报一个证书试点一次性给予 32 课时，由证书试点所在系（部）统一进行分配；

(二) 每按时保质提交一次“双周报”、季度总结、年度总结并通过审核，给予 2 课时；

(三) 教师参加培训并取得考评员证书一次性给予 8 课时；

(四) 教师培训学生课时数按实际课时给予课时费；

(五) 经学院认定批准的证书试点考核站点，每个站点给予 16 课时；

(六) 证书考核监考每场给予 1 课时；

(七) 上述所涉及课时，专任教师均按超课时发放，双肩挑及行政人员按基础课时发放。

第二十六条 教师参与 1+X 证书试点所产生的课时于每年 12 月底单独核算课时费，不计入个人总课时，不可用于抵顶个人未完成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1+X 证书所用经费的发放流程为系（部）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按要求上报本年度 1+X 证书试点课时费，并附支撑

材料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经教务处汇总、审核后，由人事处绩效核定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计划财务处发放经费。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由学院 1+X 证书试点领导小组统筹，教务处、教学督导组、纪检处、实习实训管理处共同进行监督工作。监督试点实施情况，试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试点当年绩效并予以问责：

- （一）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报周报的；
- （二）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 （三）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
- （五）证书考核通过率低于 60% 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1+X 证书试点备案登记表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情况摸底调查表
 3.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1+X 证书试点学生培训方案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